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6.3.23 系務會議通過
96.4.12 院務會議通過
96.5.30 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績效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，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得予免受評者外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。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，而主動要求提早受評者，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可向人事室申請受評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鑑之執行依下列程序辦理
- 一、受評教師應備妥資料，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及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(如附件)，一式四份，於十二月底前送系辦理。
 - 二、由系主任依相關資料內容與受評鑑教師進行核對，並由系務會議針對需認定項目進行確認後，於一月底前送理學院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大項目，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教師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。本系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中的自評與同儕評各佔該項目評分之30%及10%。
- 第六條 本系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每四年需接受評鑑乙次。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應於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，再評鑑未通過前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授鐘點、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不得在外兼職、不得兼課，亦不得申請升等。
- 第七條 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前述每四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（如教授休假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、育嬰假、延長病假或產假等）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